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: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泰证券"、"保荐人"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对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博苑股份"、"公司")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,报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保荐人: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保荐代表人: 尹广杰、林宏金
- (三) 培训时间: 2024年12月30日
- (四)培训地点:线下会议培训
- (五)培训人员: 尹广杰
- (六)培训对象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

二、本次培训内容

保荐人通过线下会议的方式对上述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,培训内容主要为近期证券行业监管动态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及针对性介绍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,重点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中的重大事项管理进行了培训(包括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、内幕信息、资金占用、董监高履职等)。保荐人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12月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进行了介绍,并结合违规案例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阐释。

三、培训成果

中泰证券认为:本次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,通过本次培训,加深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、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理解,提醒了相关人员对重点事项的履职关注,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,达到了预期培训目标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		
	——————— 尹广杰	 林宏金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